海关规章制度:动植物检疫条款报关员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95/2021_2022__E6_B5_B7_ E5_85_B3_E8_A7_84_E7_c27_595756.htm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 国进出口境动植物检疫法》,国家禁止下列四项动植物检疫 物进境。禁止进境措施的意义是为了防止动植物危险性病虫 害传入我国、保护我国农业生产和人民身体健康,禁止下列 各物通过贸易、携带、邮寄等方式进入我国。(1)动植物 病原体(包括菌种、毒种等)、害虫及其他有害生物;(2)) 动植物疫情流行的国家和地区的有关动植物、动植物产品 和其他检疫物;(3)动物尸体;(4)土壤;1992年农业部 公布了禁止携带、邮寄进境的动物、动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 名录(见表一),因特殊需要通过携带、邮寄进境的动物、 动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,必须经过国家动植物检疫局特许批 准并具有输出国或地区官方出具的检疫证书,方可经检疫合 格后准予进境。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携带、邮寄进境的动物 、动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名录:动物:鸡、鸭、锦鸡、猫头 鹰、鸽、鹌鹑、鸟、兔、大白鼠、小鼠、豚鼠、松鼠、花鼠 、蛙、蛇、晰蜴、鳄、蚯蚓、蜗牛、鱼、虾、蟹、猴、穿山 甲、猞猁、蜜蜂、蚕等。动物产品:精液、胚胎、受精卵、 蚕卵、生肉类、腊肉、香肠、火 腿、腌肉、熏肉、蛋、水生 动物产品、鲜奶、乳清粉、皮张、鬃毛类、蹄骨角类、血液 血粉、油脂类、脏器等。 其他检疫物: 菌种、毒各、虫种 细胞、血清、动物标本、动物尸体、动物废弃物以及可能 被病原体污染的物品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 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